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建議授出發行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續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35至39頁。

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通函第35至39頁的大會通告載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衛博士」	指	衛燕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韋博士」	指	韋永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JT Glory」	指	JT Glor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周先生」	指	周錦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吳先生」	指	吳彩華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女士」	指	吳華英女士，執行董事之一
「張女士」	指	張玉嫦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配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 (主席)

呂耀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嘉暉先生

吳華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上海街28號

恆邦商業中心

2樓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周錦榮先生

衛燕華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續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a)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及
- (e)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013,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600,000股股份。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013,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1,300,000股股份。

#### **4.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吳彩華先生、吳華英女士、衛燕華博士、周錦榮先生及韋永康博士各自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由於韋博士及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有關續任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委任韋博士及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已接獲韋博士及周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考慮到韋博士及周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韋博士及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韋博士及周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相信重選韋博士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評估韋博士及周先生的獨立性，彼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已審閱兩位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供之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韋博士及周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韋博士及周先生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豐富知識，可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提名韋博士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式股東大會；及
3. 作出相應及其他非主要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有關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因此，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7.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35至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11. 責任聲明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吳先生擁有72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75%(不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JT Glory持有6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67%(不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JT Glory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T Glor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8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8%)(不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由吳先生通過銀行直接擁有。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01,3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2%。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81	0.046
八月	0.052	0.040
九月	0.056	0.036
十月	0.056	0.043
十一月	0.049	0.041
十二月	0.041	0.0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9	0.030
二月	0.035	0.031
三月	0.049	0.032
四月	0.040	0.026
五月	0.032	0.029
六月	0.042	0.02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59歲，為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吳先生為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正利建築有限公司及正利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多年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營運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彼於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其他建築公司的地盤總管或副總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項目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吳先生現時為特許屋宇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商界環保協會環境教育學院註冊為特許環境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現稱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的學士學位。

吳先生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吳先生為離島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名譽司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區副主席。下表列示吳先生除若干公職以外的其他職務：

企業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廣東省委員會	常委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
離島區議會	議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委員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
香港梅州（嘉應）總商會	會長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執行副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吳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吳華英女士**，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主管，負責招聘、一般行政及協助主席工作。吳女士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在Ecko Sourcing Limite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相關部門後來轉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該公司擔任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材料的採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吳女士在G2000 (Apparel) Limited擔任布料開發及生產經理，負責監督所有樣品布料訂購、成本監控及季節性布料採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吳女士在Rafaella Apparel Far East Limited擔任樣品及產品開發經理，該公司後來轉入Perry Elli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而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該公司繼續擔任相同職位，與設計團隊及紐約辦公室的副總裁合作。

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女士畢業於泰晤士河谷大學(Thames Valle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彩華先生的胞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吳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燕華博士，71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校長。衛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獲得溫莎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李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教育領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太歷國立大學獲得教育博士學位，主修教育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衛博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周錦榮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先生亦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周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韋永康博士**，6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的職位退休。彼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的客座教授，並為廣東省海洋動力與結構安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廣州中山大學的訪問教授。韋博士亦為政府工程師、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授課，課題涉及水力學及水文學以及海岸工程學。

韋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莎溫莎大學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彼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頒發的「綠化屋頂研究（景觀研究學類別）」的優異獎。韋博士亦擔任多個講座教授的職務。彼目前擔任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海岸工程顧問小組成員。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韋博士亦在（其中包括）「環境科學與技術」及「水文信息學雜誌」等多個期刊及出版物上發表作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韋博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以標明修訂的方式表示)：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2.	<p>(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司法」</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地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使用郵遞地址。</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告」</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電子通訊」</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和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混合會議」</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d></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使用郵遞地址。</u>	「公告」	指 <u>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之出版物。</u>	.....		「電子通訊」	指 <u>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和接收的通訊。</u>	.....		「混合會議」	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使用郵遞地址。</u>																		
「公告」	指 <u>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之出版物。</u>																		
.....																			
「電子通訊」	指 <u>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和接收的通訊。</u>																		
.....																			
「混合會議」	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2.	<p>「<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p> <p>「<u>通告</u>」 指 <u>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透過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p> <p>「<u>實體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主持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應具有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p> <p>「<u>年</u>」 指 曆年。</p> <p>(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	--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的方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p> <p>(h) 對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p><del>(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del></p> <p>(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del>。</del>；</p>
--	---

- (j) 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由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令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之會議；
- (l) 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硬複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令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 (n) 若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在文義所指下，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列印」、「印刷」或「印刷本」及「列印」之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複本；

	<p>(p) <u>本細則內任何「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際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與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及</u></p> <p>(q) <u>本細則所指之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之表決權。</u></p>
3.	<p>(2) <u>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一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p>
56.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處地方，即<u>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59.	<p>(2) 通告須訂明(a)大會舉行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訂明大會舉行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之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詳情之處，以及(d)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61.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一個或多個)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無出席，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細則第59(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p>(1) 已出席之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須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會議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p>
64.	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之情況下或(及倘在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下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告，述明該續會之召開時間和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惟毋須述明續會上將要處理事務之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提述之「股東」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應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	---

	<p>(c) <u>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等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如大會通告所述。</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且任何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p>
64C.	<p><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不敷應用；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u></p> <p>(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則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截至該休會時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所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提出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出會場。</u></p>
64E.	<p><u>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因任何原因不宜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無須另行通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制於以下各種情況：</u></p> <p>(a) <u>當會議被如此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有關延遲會議之通知（惟未能公佈該通知將不影響會議之自動延遲）；</u></p>

	<p>(b)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u></p> <p>(c) <u>倘會議依本條細則規定延期或變更，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條之規定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於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延後或變更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傳閱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保養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66.	<p>(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76.	<p>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簽署，而如無該項決定，則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簽署)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u></p> <p>(2) <u>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指定地點，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延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u></p>
-----	---

78.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代表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者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或「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p> <p>(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p> <p>(c) <u>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d) 亦可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僅能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送予該股東。</u></p>
--	---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或<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給股東或交付，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u>倘以廣告形式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已送達。</u></p>
------	---

160.	<p>(1)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	---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華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衛燕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錦榮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韋永康博士（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及處理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的權力），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6. 「動議：

待正式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目（上限相當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A」之形式），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及於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